

5885

正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0. 11. 17	午
字 10712	號
陳	孟 均

1 刑事 聲請交付審判 狀

2 原處分案號：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422 號

3 原處分股別：財股

4 聲請人即 億誠國際有限公司

告訴人

法定代理人 林豈彤

告訴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

邱柏越律師

趙翊婷律師

被告 黃啟翔



5 為上列被告所涉 營業秘密法等 案件，茲因聲請人於收受 110 年
6 度偵字第 20208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原不起訴處分，聲證 1)後即
7 就前述處分提起再議，惟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復又收受臺灣高等檢
8 察署再議駁回之處分(下稱原處分，聲證 2)，然聲請人認原處分之
9 認事用法仍屬率斷，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謹呈刑事聲請交付審判
10 狀事：

11 壹、犯罪事實：

12 一、緣告訴人公司主要是透過網際網路經營保養品、化妝品
13 等產品銷售相關業務(參聲證 3)，而告訴人公司於民國
14 (下同)108 年間基於提高經營效率之考量，有意利用第三
15 方網際網路服務平台進行公司產品品牌、客戶訂單管理、
16 物流配送等相關銷售事宜之整合，便在被告即順立智慧
1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立公司)員工之介紹下，在確認順

1 立公司所經營之智能整合平台系統「Cyberbiz」(下稱，
2 系爭平台)相關服務內容，及順立公司在與客戶間之隱私
3 權政策等契約清楚確保客戶相關營業秘密及個人資訊
4 之保密後(參聲證 4)，便於 108 年 5 月 1 日與順立公司
5 合作成為系爭平台之品牌商家。

6 二、因告訴人公司使用系爭平台之初不熟識系統運作方式，
7 考量當初係基於被告之介紹而使用系爭平台、且被告亦
8 為順立公司之員工對於平台系統之運作知之甚詳，始委
9 請被告教導、協助告訴人公司使用、操作系爭平台並給
10 予被告登入系爭平台之帳號密碼，惟告訴人公司授權予
11 被告之權限應僅限於協助告訴人公司操作平台系統，並
12 未包含自平台系統匯出告訴人公司客戶資料之權限(詳
13 如後述)，合先敘明。

14 三、惟查，至 109 年 6、7 月間，告訴人公司因營運考量，決
15 定不再與順立公司續約並停止使用系爭平台服務，詎料，
16 被告在獲悉告訴人公司不繼續使用系爭平台後，竟在明
17 知告訴人公司於系爭平台所存放之訂單報表(參聲證 5、
18 6)內載有告訴人公司於使用系爭平台期間之所有客戶個
19 資、客戶訂購產品種類及客戶訂購頻率等資訊，亦明知
20 前述訂單報表所載，均係告訴人公司花費鉅資經營品牌、
21 廣告行銷後始開發，並非一般人所知之資訊且更具有高
22 度經濟價值，然被告卻仍在未經告訴人公司授權、同意
23 下，無故於 109 年 7 月 28 日下午 3 點 24 分及同日下午
24 3 點 26 分(參聲證 7)，侵入告訴人公司於系爭平台所使
25 用之後台，並將告訴人公司之訂單報表匯出並寄送予被
26 告個人信箱(即)，告訴人公司驚

1 覺被告前述行為後，立即向順立公司反映，被告在順立
2 公司之主管雖有回復：「被告¹：米米 這是我的主管 Ryder 顏
3 先生(告訴人²：你們公司員工拉我客戶資料 這是什麼教育?)被告
4 主管³：米米你好 剛剛 Steven(即被告)有來跟我坦承此事 很抱歉
5 造成困擾 我們內部會有相關的懲處也會追查一下事情狀況」等
6 語，說明被告有向其坦承無故將告訴人公司客戶資料匯
7 出一事，會就此進行內部懲處，惟後續卻對告訴人公司
8 之訴求置若罔聞(參聲證 8)。

9 四、嗣後，告訴人公司謹得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先行委請律
10 師寄發律師函予順立公司與被告(參聲證 9)，要求渠等與
11 告訴人公司進行協調，惟因順立公司謹係一味搪塞告訴
12 人，而被告更是全然不理會告訴人公司之通知，告訴人
13 公司謹得再於同年 9 月 14 日發函與前開二人(參聲證 10)，
14 然仍始終未獲善意回意，其後告訴人公司更發覺公司整
15 體營業額在被告於 109 年 7 月 28 日竊取相關訂單報表
16 等營業祕密後，於 109 年 9-10 月份之銷售額度較同年 7-
17 8 月大幅萎縮新臺幣(下同)437 萬 1345 元，此有告訴人
18 公司 109 年 9-10 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下稱，401 報
19 表)(參聲證 11)，以及同年 7-8 月分之 401 報表 (參聲證
20 12)可稽，而由此情，顯足徵告訴人公司確已因被告竊取
21 相關營業祕密之行為產生極大損害，告訴人公司為維護
22 自身權益，始依法向被告提起本案告訴。

¹ Line 名稱為:Steven 黃啟翔

² Line 名稱為:米妹 名絢讚讚讚

³ Line 名稱為:Ryder

1 貳、所犯法條：

2 一、刑法第 359 條規定：

3 (一) 按刑法第 359 條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
4 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5 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
6 元以下罰金。」準此，倘無正當法律權利取得、刪除
7 或變更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時，顯已涉犯
8 前開刑法規定。

9 (二) 次按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
10 號刑事判決(附件 1)「…惟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
11 他人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
12 眾或他人者」，構成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之罪。而電
13 腦已成為今日日常生活之重要工具，民眾對電腦之依
14 賴性與日俱增，若電腦中之重要資訊遭到取得、刪除
15 或變更，將導致電腦使用人之重大損害（此參照該條
16 之立法理由），足認本條犯罪之成立雖以對公眾或他
17 人產生具體之損害為必要，然本項法益既係在於維持
18 電子化財產秩序，故並不以實際上對公眾或他人造成
19 經濟上之損害為限。」準此，刑法第 359 條犯罪之成
20 立，僅須行為人有在未經授權、無合法權源情況下，
21 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而
22 該行為對他人有致生損害之虞即為已足。

23 (三) 告訴人公司並未給予被告匯出、重製告訴人公司客戶
24 訂單報表之權限，故被告未經告訴人公司同意，無故
25 將前述資料匯出、重製之行為，自應該當刑法第 359 條
26 之罪：

1 1. 由聲證8對話紀錄之內容應顯見，告訴人公司並未授
2 權被告自系爭平台系統匯出告訴人公司客戶訂單等
3 資料，且被告亦明知其無匯出前述資料之授權：

4 (1) 告訴人公司雖有給予被告平台帳號密碼，惟告訴
5 人公司授權予被告之權限應僅限於協助告訴人公
6 司操作、使用系爭平台而已，並不包含自平台系
7 統匯出客戶訂單資料等權限，此由告訴人公司負
8 責人與被告、被告主管之對話紀錄（參聲證8）：

9 「被告⁴：米米 這是我的主管 Ryder 顏先生(告訴人⁵：你
10 們公司員工拉我客戶資料 這是什麼教育?)被告主管⁶：
11 米米你好 剛剛 Steven(即被告)有來跟我坦承此事 很抱
12 歉造成困擾 我們內部會有相關的懲處也會追查一下事
13 情狀況」中，告訴人公司負責人向被告主管質問被
14 告將告訴人公司客戶訂單等資料匯至其個人信箱
15 一事，即已足證告訴人公司並未授權被告以任何
16 理由匯出前述客戶訂單等相關資料。

17 (2) 另從上開對話紀錄中，被告在告訴人公司負責人
18 質問後之反應，係向其公司主管坦承有無故將告
19 訴人公司客戶訂單報表匯至其個人信箱，且被告
20 主管亦就此向告訴人公司致歉並表示會在內部對
21 被告進行懲處一事，亦足證告訴人公司確實未給
22 予被告匯出前揭資料之權限、被告對其無資料匯
23 出之權限亦是知之甚明。
24

⁴ Line 名稱為:Steven 黃啟翔

⁵ Line 名稱為:米妹 名絢讚讚讚

⁶ Line 名稱為:Ryder

1 (3) 惟原處分就上開對話紀錄全然未論，即逕以告訴
2 人公司負責人曾有要求被告修改商品數量、價格、
3 產品項目、付款方式、刷卡流程、刊登資訊為由，
4 認定告訴人公司並非僅有限制被告僅有就商品項
5 目處理之權限等情，且雙方無書面約定授權範圍，
6 而認被告行為難認有逾越權限，全盤忽略被告已
7 自陳逾越權限匯出客戶資料之證據，自有調查未
8 臻、認事用法顯屬率斷之情事。

9 2. 另從被告自行提供之被證 2 對話，並無告訴人公司
10 授權被告將存放在平台的客戶訂單報表匯出之紀
11 錄，即可知被告確實未取得匯出客戶訂單報表之授
12 權：

13 (1) 按不起訴處分書(參聲證 1)：「告訴代表人陳稱：…
14 伊都是使用 LINE 聯絡被告，有要被告修改後台資料及交
15 易設定…」(第 2 頁倒數第 2 行以下)、「又觀諸被告
16 提供網路聊天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如被證 2)等內容，
17 可見告訴代表人於 108 年 7 月間起，陸續使用 LINE 通知
18 被告協助操作本案平台系統後台、修正電子商務相關資
19 訊及修改相關設定等節…」(第 3 頁倒數第 6 行以下)，
20 可知告訴人公司負責人均是使用 LINE 聯繫被告
21 協助操作系爭平台系統等事宜，故倘告訴人公司
22 真有授權給被告匯出客戶訂單報表進行相關商業
23 分析，則前述對話中應會有相關對話紀錄。

24 (2) 惟按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被告自行提出其與告訴人
25 公司負責人間之對話紀錄內容，卻僅有提及告訴
26 人公司授權被告協助操作平台後台、修改後台相

1 關設定之工作而已，對話內容中並未有告訴人公
2 司負責人指示被告匯出客戶訂單報表之紀錄，此
3 亦在在證明匯出客戶訂單報表實非告訴人公司授
4 權之範圍，故被告所辯「告訴人代表人也清楚伊
5 為了協助製作客戶分析等資料，才會將訂單報表
6 匯出 excel 格式寄送到管理者電子信箱…」（不
7 起訴處分書第 2 頁倒數第 8 行）云云實屬無據，
8 被告所辯實與上開本案卷證資料所示之事實不符，
9 倘告訴人公司確有指示被告製作客戶分析資料，
10 則在被告提供之被證 2 中應會有相關對話紀錄，
11 然原處分未查前揭證據資料，逕認被告有受告訴
12 人公司授權之可能，自屬率斷且有調查未臻之情
13 事。

14 3. 再由聲證 7 平台後台操作紀錄顯示被告係將告訴人公
15 司客戶訂單報表匯至其「個人信箱」一事，應已足證
16 被告所辯其係為告訴人公司分析客戶名單才匯出系
17 爭訂單報表並非事實：

- 18 (1) 被告曾在偵查中辯稱其係為協助製作客戶分析資
19 料，才會將系爭客戶訂單報表傳送至「管理者」電
20 子信箱，此並非事實。參照聲證 7 告訴人公司於
21 系爭平台後台的操作紀錄（如下圖），倘告訴人公
22 司欲匯出客戶訂單報表以為客戶分析，應是將前
23 述資料匯至告訴人公司所使用之信箱即
24 「」，此有 109 年 8 月
25 4 日操作者「名絢生技」之操作紀錄可憑。
26
27

1
2
3
4
5
6
7
8

9 (2) 惟細觀109年7月28日下午3點24至26分後台
10 操作紀錄(如下圖)，被告⁷係將【名絢生技】訂單
11 匯出並寄給「」信箱，此信
12 箱與被告留存於告訴人公司客戶訂單(聲證6第1
13 頁，欄位1至3)中之電子信箱相同，可見被告辯
14 稱其係為告訴人公司作客戶分析，才會將客戶訂
15 單報表寄送至管理者電子信箱云云應不實在，實
16 際上被告確實是未經告訴人公司授權，擅自將系
17 爭客戶訂單資料竊取至其「個人信箱」。

18
19
20
21
22

23 (3) 準此，由上開證據均足證被告辯稱其係為告訴人
24 公司分析客戶資料，始將前述資料匯至管理者信
25 箱之答辯應不足為採，前述被告所辯係不實在。

⁷ 操作紀錄中操作者 Steven 為被告；操作者「名絢生技」為告訴人公司。

1 4. 況觀告訴人公司客戶訂單報表（參聲證 6）之內容涉
2 及客戶姓名、電話、收件地址、電子信箱等個人隱私
3 資訊，告訴人公司負責人自不可能任由非告訴人公司
4 之第三人觸及前述資料，更何況是授權被告匯出系爭
5 客戶訂單報表至其「個人信箱」，由此亦足徵告訴人公
6 司並不可能授權被告匯出公司客戶訂單報表。惟原不
7 起訴處分及原處分卻未詳加調查上開證據資料，即認
8 難以認定被告逾越權限，原處分認定事實實有率斷。

9 5. 綜上所述，告訴人公司雖有授權被告在告訴人公司的
10 指示下協助操作系爭平台系統，然自上開告訴人公司
11 提出之聲證 8、被告於偵查中提出之被證 2 對話紀錄、
12 相關卷證資料及客戶資料之性質，應均足證明告訴人
13 公司並未授權被告以任何理由匯出公司之客戶訂單
14 報表，更何況是授權被告將前述公司之營業秘密匯至
15 其「個人信箱」，應至為明白。故被告在未經告訴人公
16 司授權之情況下，擅自將系爭客戶訂單報表匯出、重
17 製至其個人信箱之行為，自應該當刑法第 359 條無故
18 取得電磁紀錄罪，懇請 鈞院明察。

19 二、營業秘密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

20 （一）按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
21 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
22 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
23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
24 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
25 理之保密措施者。」次按，營業秘密法第 13-1 條規定：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

1 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
2 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3 下罰金：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
4 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
5 洩漏者。…」準此，倘行為人竊取、侵占、擅自重製
6 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他人相關資訊，而該資訊具備
7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具經濟價值」及
8 「已經他人為合理保密措施」三要件時，行為人之行
9 為自應構成營業秘密法第 13-1 條之犯罪。

10 (二) 系爭遭被告竊取、匯出之客戶訂單報表係告訴人公司
11 之營業秘密：

12 1. 從客戶訂單報表之內容可知，系爭資料包含客戶個
13 人資料、客戶訂購產品品項、偏好、訂購頻率等資
14 訊，係告訴人公司透過長期投放大量廣告成本、經
15 營社群網站並完成實際交易始為建構，非一般同業
16 或公眾所得獲悉之資訊，具有秘密性：

17 (1) 按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37 號刑事
18 判決(附件 2)：「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並非以
19 經營者主觀上是否將之列為秘密為斷，仍應視該資訊客
20 觀上是否符合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
21 經濟價值（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
22 保密措施（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且可用於生
23 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始足稱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
24 上字第 2425 號判決意旨參照）。其中所謂「秘密性」，係
25 採「業界標準」，也就是說，除了須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
26 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不知悉，始符合秘密性要件。」

1 可知，當營業秘密涉及之資訊非一般公眾所得知
2 悉，亦非同業得依一定方式查詢者，即符合秘密
3 性。

4 (2) 經查，參照聲證 6 訂單報表可知，資料中除客戶
5 名稱、聯絡方式、電子信箱、地址之資訊外，尚有
6 客戶訂購之產品品項及數量，且從表列訂單報表
7 亦可看出同一個客戶購買商品之頻率、習慣重複
8 購買之品項以及消費習慣等資訊。而上開資訊係
9 告訴人公司透過長期與客戶之交易過程所歸納得
10 知建構之客戶消費偏好紀錄，並非一般同業從公
11 開領域所得取得之資訊。

12 (3) 況系爭訂單報表係告訴人公司長期為經營品牌知
13 名度、促進產品銷量，花費相當時間、人力、財力，
14 在 108、109 年間向臉書(facebook)購買廣告投放
15 (參聲證 13)、邀請藝人、營養師推廣公司產品、
16 向廣告公司委託製作廣告節目(參聲證 14)等，
17 行銷費用高達 162 萬 8,491 元。此投入大量行銷
18 廣告成本在社群媒體平台營銷公司產品後所開發、
19 累積之客戶訂單報表，顯非其他同業可從公開領
20 域所得之資訊而具有秘密性，應為明確。

21 2. 系爭客戶訂單報表除係告訴人公司花費大量行銷廣
22 告成本經營所得外，亦可供同業或從事相類似業務之
23 業者，進行產品銷量、客群及熱銷產品分析，具有高
24 度經濟價值：

25 (1) 按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營上更(一)字第 1 號
26 民事判決(附件 3)：「持有營業秘密之企業較未持有該

營業秘密之競爭者，具有競爭優勢或利基者。就競爭者而言，取得其他競爭者之營業秘密，得節省學習時間或減少錯誤，提昇生產效率，即具有財產價值，縱使試驗失敗之資訊，亦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①如附表編號 5 之①為上訴人客戶訂單，係上訴人開發業務與合作客戶簽約後，所取得之資料為企業之內部資料，並無對外公開之事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能得知，內容包含客戶聯繫資訊、客戶需求之產品規格、售價、成本及銷售資料，具有實際及潛在經濟價值。」，次按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1052 號民事判決(附件 4)：「由此可見，系爭資料不僅係被上訴人就其客戶資料加以蒐集而已，尚涉及被上訴人客戶承辦人員之聯絡方式、客戶特殊需求、商機評估等重要商業機密資料，並經被上訴人整理歸納及研討分析後始得資料結果，核屬被上訴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等成本後，透過資料蒐集及整理分析，始具有相當經濟價值之商業機密文件，堪認具有重要經濟價值。」，可知，企業投入相當人力、物力成本開發業務後所取得之客戶訂單，因內含客戶聯繫資料、客戶需求、產品規格、售價等資料，係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得知悉，且就競爭同業而言，取得前開資料即得減少投入成本，提升生產、銷售效率，故應認系爭商業文件具有重要經濟價值。

(2) 經查，系爭客戶訂單報表係告訴人公司在投入大量廣告行銷成本開發產品銷售業務後，始獲得之訂單資料，內除含有客戶一般聯絡資訊外，尚可自訂單列表中獲知客戶訂購之產品品項、數量、

1 客戶購買商品頻率及消費偏好、習慣等資訊，業
2 已如前述。然因告訴人公司所經營之網路銷售化
3 妝品、保養品等產品業務市場競爭激烈，受眾人
4 群較為特定，對於從事相同或相類似業務之業者
5 而言，倘其獲得上開訂單報表，其自得依報表所
6 示之資訊分析相關產品銷量及客群，並判斷熱銷
7 產品之種類，藉此節省學習、試誤成本，推送更有
8 經濟效益之廣告以打動特定客群，或推出價格更
9 為低廉之相類似熱銷產品，以提升銷售效能、增
10 加產品、品牌競爭力，故依上開實務見解意旨，系
11 爭訂單報表自具有高度且重要之經濟價值。

12 3. 況，除告訴人公司已採用 Cyberbiz 平台管理系爭客
13 戶訂單資料，是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外，登入系爭平
14 台之帳號密碼亦僅有公司負責人及公司主管二人知
15 悉，應認告訴人公司已然將系爭客戶訂單報表，依業
16 務需要分類而由不同授權職務者知悉，實已採取合理、
17 嚴密之保密措施，保護系爭資料不易被他人任意接觸。

18 4. 準此，依上開實務見解所揭櫫之意旨，評價客戶訂單
19 報表是否為營業秘密並不以該客戶訂單須經過分析、
20 整理為要件，營業秘密本就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及技
21 術性營業秘密，前者即係指客戶訂單等與經營相關之
22 資訊，只要該客戶訂單符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揭示
23 之秘密性、經濟性、保密性之要件，即應受營業秘密
24 法保護。原處分僅以該客戶訂單報表並未經過整理、
25 分析為由，否定告訴人公司投入大量成本、經過長時
26 間經營並透過每一筆買賣交易蒐集之客戶資料、訂單
27 具有秘密性，原處分之認定實顯屬率斷。

(三) 被告為自己利益或損害告訴人公司之意圖，未經同意將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即系爭客戶訂單報表匯出、重製至其個人信箱，已構成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之犯罪：

1. 經查，被告明知前述訂單報表為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獲取系爭客戶訂單報表，得就相類似領域之產品向特定客戶精準投放廣告，藉此牟利或省卻經營產品交易之時間及投放廣告等相關成本即可獲取前述商業性營業秘密，卻基於謀求個人私利等目的，逾越告訴人公司給予系爭平台之權限，無故將告訴人公司系爭平台後台之客戶訂單報表匯出、重製至其個人信箱(即)，被告所為應已涉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之犯罪。

2. 再者，被告於 109 年 7 月 28 日竊取告訴人公司相關營業秘密後，由告訴人公司今年 9-10 月 401 報表所呈現之業績(參聲證 11)，明顯較諸同年 7-8 月份之 568 萬 7716 元業績，大幅衰退至 131 萬 6371 元(參聲證 12)，即可知悉被告在違法竊取相關營業秘密後，亦有自行或使第三人違法利用之可能，至少已造成告訴人公司前述 437 萬 1345 元之損害，由此更足徵，被告確有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犯罪行為。

參、綜上所述，恭請 鈞院明察，裁定准予交付審判，以維告訴人公司之權益，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1 附件：委任狀乙份。

2 附件 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 號刑事判
3 決。

4 附件 2：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

5 附件 3：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營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6 附件 4：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1052 號民事判決。

7
8 證據：

9 聲證 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0208 號不起訴處分
10 書。

11 聲證 2：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12 422 號處分書。

13 聲證 3：告訴人公司工商登記資料。

14 聲證 4：順立公司於系爭平台提供品牌商家確認之隱私權政策契
15 約。

16 聲證 5：附告訴人公司完整客戶訂單報表檔案之光碟。

17 聲證 6：告訴人公司客戶訂單報表內容節錄。

18 聲證 7：被告無故入侵告訴人公司於系爭平台之後台，並竊取訂單
19 報表之相關紀錄。

20 聲證 8：本案爆發後，告訴人公司與順立公司管理層協調之通訊軟
21 體 LINE 對話紀錄。

22 聲證 9：告訴人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委請律師寄發之函文。

23 聲證 10：告訴人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委請律師寄發之函文。

24 聲證 11：告訴人公司 109 年 9-10 月分之 401 報表。

25 聲證 12：告訴人公司 109 年 7-8 月分之 401 報表。

26 聲證 13：告訴人公司於臉書投放廣告之付款紀錄。

27 聲證 14：告訴人公司相關廣告行銷費用之統一發票。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7 日

具狀人： 億誠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豈彤

告訴代理人：劉仁閔律師

邱柏越律師

趙翊婷律師

